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針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自2022年1月1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藉以採納一套統一的14條發行人股東核心保障標準(「核心標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方式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事項以及作出其他雜項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